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77/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2/11/1

《2011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 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11年12月1日(星期四)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缺席委員 :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李炳威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代表
企業融資部
執行董事
何賢通先生

企業融資部
高級總監
紀禮富先生

企業融資部
高級經理
馬嘉烯小姐

企業融資部
高級經理
馬佩賢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9
張渭忠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506/11-12(01)——因應 2011 年 11 月 29 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需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506/11-12(02)——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委員於 2011 年 11 月 29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462/11-12(01)——號文件	因應 2011 年 11 月 23 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需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462/11-12(02)——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委員於 2011 年 11 月 23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412/11-12(01)——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2011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412/11-12(02)——號文件	《2011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相關文件

(2011年第143號法律公告	——《2011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2/11-12 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告)

委員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由主席代表小組委員會在2011年12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廢除《修訂公告》的議案。委員察悉，就廢除或修正《修訂公告》而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12月7日，他們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立場，而委員亦同意，如政府當局在2011年12月6日或該日前表明會動議廢除《修訂公告》的議案，小組委員會主席不會提出廢除《修訂公告》。

II 其他事項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7月17日

**《2011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
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 期 : 2011年12月1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1 – 001002	主席	<u>引言</u>	
001003 – 00174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 主席	<p><u>討論證監會就委員於2011年11月29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506/11-12(02)號文件)</u></p> <p>證監會回應時表示，該會已充分考慮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並進一步分析在11月29日會議上所討論的文件中載列的公司資料，證監會得出結論認為，《修訂公告》建議的措施並無問題，無須修改。</p> <p>主席的回應如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他認為，上市申請人(例如證監會文件所示的公司10、11及12)只在招股章程提供物業權益的簡單"概覽"，並不足夠，因為每間公司的物業權益合計後超過該公司資產總值的30%；及 (b) 由於歷史因素，香港上市公司的物業權益被視為公司的重要資產。 <p>證監會的回應如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如列表所示(該文件第2頁)，公司10、11及12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只佔其資產總值很小的百分比，而有關資料對投資者的價值極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與香港不同，其他國家(包括英國及美國)的上市申請人無須為屬於非物業業務的物業進行估值；及</p> <p>(c) 證監會難以採納委員的建議。</p>	
001741 – 002957	黃定光議員 證監會 主席	<p>黃定光議員詢問，非上市公司的物業權益是否須在財務報表中估值。</p> <p>證監會回應時表示，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投資物業可能需要估值。</p> <p>黃定光議員的意見如下 ——</p> <p>(a) 根據經修訂的《稅務條例》，非上市公司須為其物業進行估值；</p> <p>(b) 香港大部分投資者均會視上市公司擁有的物業為公司的重要資產，因為物業的價值經過多年後可大幅增長，由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擁有的土地物業可見一斑；</p> <p>(c) 招股章程盡量載列有關公司物業的詳細資料，符合投資者的利益；及</p> <p>(d) 為物業估值不會對來港上市的公司造成額外負擔。</p> <p>主席的意見如下 ——</p> <p>(a) 在香港，有關公司持有物業的資料(不論所持的物業是否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對投資者極為重要；因此，他對證監會建議放寬對公司(例如公司10、11及12)的估值規定有所保留；及</p> <p>(b) 由於非物業業務的盈利能力不可低估，因此應在招股章程內提供該等業務權益的詳情，以供投資者參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證監會及政府當局作以下澄清 ——</p> <p>(a) 國際會計準則並無規定須對非物業業務權益進行估值；及</p> <p>(b) 即使為了遵從估值規定而對非物業業務權益進行估值，但在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和財務報表內，仍會使用帳面值，而非評估值。</p>	
002958 – 004201	詹培忠議員 主席 證監會 政府當局	<p>詹培忠議員質疑《修訂公告》的真正目的，他認為證監會應善用酌情權審核上市申請，並給予上市申請人寬免，使其無須嚴格遵從物業估值的規定。</p> <p>主席表示，如證監會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行使酌情權，給予上市申請人豁免，可能無須修改現行法例。</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香港物業估值的規定較主要金融市場的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落後；</p> <p>(b) 《公司條例》的現行估值規定並未顧及物業業務權益與非物業業務權益之間的分別；及</p> <p>(c) 香港現行的物業估值規定減低跨國公司在香港上市的意欲。</p> <p>證監會的補充如下 ——</p> <p>(a) 雖然證監會擁有《公司條例》第38A(1)條賦予的酌情權，可豁免上市公司遵從任何或所有物業估值規定，但申請上市的跨國公司仍會面對"不確定性"，因為其寬免申請可能被拒；及</p> <p>(b) 應注意的是，公司10、11及12沒有申請寬免，使其無須嚴格遵從物業估值規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202 – 005120	助理法律顧問10 證監會 詹培忠議員 主席	<p>助理法律顧問10詢問 ——</p> <p>(a) 在英國及新加坡的制度中規定進行估值的"重要物業"及"主要物業"的涵義為何；及</p> <p>(b) 在該兩個制度的估值規定中，有否指明某個百分比為基準。</p> <p>證監會的回應如下 ——</p> <p>(a) 英國及新加坡的制度並無界定該兩個詞的概念，相信該兩個詞的概念相類似；及</p> <p>(b) 《修訂公告》採納以公司資產總值的1%為對物業業務權益進行物業估值的基準；根據此基準，香港的規定仍會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規定嚴格。</p> <p>詹培忠議員的意見如下 ——</p> <p>(a) 他支持任何對香港金融市場有利及使香港與其他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看齊的建議；</p> <p>(b) 證監會應考慮改善如何行使酌情權以豁免估值規定，而非修訂現行規則；及</p> <p>(c) 證監會應訂立內部指引，協助職員適當行使酌情權，並提高使用有關權力的透明度。</p> <p>主席的意見如下 ——</p> <p>(a) 他對放寬公司10、11及12的估值規定仍感憂慮，並且不信服證監會及政府當局提供的解釋；</p> <p>(b) 有建議認為證監會應逐步放寬估值規定，並應對公司10、11及12實施更嚴格的規定；及</p> <p>(c) 相對於修訂估值規定，證監會使用酌情權是更佳的選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121 – 005804	主席 證監會	<p>主席詢問，證監會是否由於上市申請人申請寬免的個案不斷增加，以致在行使酌情權時遇到困難。</p> <p>證監會的回應如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酌情權只限於在若干情況下行使，以從事物業業務的公司為例，證監會難以酌情豁免此類公司遵從物業估值規定； (b) 有必要給予上市申請人 "確定性"，按個別情況給予豁免並非好的選擇； (c) 應注意的是，大部分來港申請上市的跨國公司的物業位於多個司法管轄區； (d) 現行的估值規定過於嚴苛，並減低海外公司來港上市的意欲；及 (e) 香港是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應跟隨全球趨勢，更新其上市規定。 <p>主席的意見如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為確保投資者權益獲得保障，不論公司物業的數目、用途、大小及價值為何，有必要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物業的 "完整圖畫"；及 (b) 當公司申請上市時，其招股章程是投資者取得該公司物業權益全部詳情的唯一渠道。 	
005805 – 010523	黃定光議員 證監會	<p>黃定光議員的意見如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證監會可能藉《修訂公告》推卸因審核上市申請時作出錯誤決定而須承擔的責任；及 (b) 在現行的上市制度下，證監會獲賦予酌情權，可豁免上市申請人遵從任何或所有估值規定，這做法相比於修訂法律規定，可提供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更大彈性</p> <p>證監會的回應如下 ——</p> <p>(a) 在制定《修訂公告》後，證監會會繼續使用酌情權；</p> <p>(b) 證監會可根據《公司條例》第38A條給予上市申請人豁免，但該項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作出：證監會信納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要求申請人符合該等估值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因此對申請人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並無需要或並不適當"；及</p> <p>(c) 嚴苛的上市規定可能使準上市申請人不欲來港上市</p>	
010524 – 012023	詹培忠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主席 黃定光議員	<p>詹培忠議員認為，證監會可利用《修訂公告》保障自己，免因錯誤處理上市申請而遭受批評，除此之外，他看不到實施《修訂公告》有任何真正的好處。</p> <p>政府當局及證監會的回應如下 ——</p> <p>(a) 《修訂公告》的擬議修訂旨在加強制度的確定性，並使香港的上市規定進一步向國際標準靠攏，因此有助維持香港作為主要上市中心的地位；</p> <p>(b) 《修訂公告》符合投資者的利益，因為《修訂公告》區分在何種情況下公司必須在招股章程提供物業業務權益及非物業業務權益的整份估值報告、摘要或概覽，藉此提高向投資者提供資料的質素；</p> <p>(c) 根據證監會文件的解釋，證監會訂有額外基準，規定如每項佔公司資產總值少於1%的小型物業項目合計為公司資產總值的10%，上市申請人須披露該等物業業務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益)，藉此為投資者提供進一步保障；</p> <p>(d) 《修訂公告》已取得適當平衡，一方面既提供公司的重要資料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另一方面則減輕公司的成本負擔，以及維持香港作為國際上市中心的競爭力；及</p> <p>(e) 政府當局及證監會會繼續努力提高上市規定的透明度，並加強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p> <p>主席總結討論如下 ——</p> <p>(a) 出席會議的委員並不支持《修訂公告》；及</p> <p>(b) 現有3項選擇：(i)政府當局動議廢除《修訂公告》的議案；(ii)他以主席的身份動議廢除《修訂公告》的議案；或(iii)如小組委員會並無就第(ii)項的做法達成共識，個別委員可考慮動議廢除《修訂公告》的議案。</p> <p>詹培忠議員的意見如下 ——</p> <p>(a) 他同意主席的意見，認為應廢除《修訂公告》；及</p> <p>(b) 證監會應採納委員的意見，改善根據《公司條例》第38A(1)條行使酌情權的安排，並為其所作的酌情決定承擔責任。</p> <p>黃定光議員表示，他支持主席有關廢除《修訂公告》的建議。</p> <p>政府當局重申，《修訂公告》對維持香港作為全球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十分重要，當局促請委員支持《修訂公告》。</p> <p>主席總結時表示，他會代表小組委員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廢除《修訂公告》的議案。</p> <p>主席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立場，並表示，如當局在12月6日或該日前表明會動議廢除《修訂公告》的議案，小組委員會不會提出廢除《修訂公告》的議案。</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7月17日